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徵求(移撥)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出缺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花蓮縣花蓮市介壽五街 2 之 2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會或親向本會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身體健康(檢附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)。
 - (四)具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會一般事務性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。(如附件二)
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汽車駕照(無者免附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。
 - (五)最近 3 年考績(成)通知書、獎懲令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 - (六)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另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；正取人員移撥未果者，視需要移撥候補人員。
- 九、意者請自行下載附件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前，逕寄 97058 花蓮市介壽五街 2 之 2 號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王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。聯絡電話：(03)8226430 分機 11。